附件2

**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

**协议书**

江苏省教育厅

2019年6月

**请仔细阅读本《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协议书》**

**和以下说明后填写**

1. 关于研修身份、研修国家、研修单位和研修期限的填写和执行：

境外研修人员（乙方）应按照江苏省教育厅（甲方一）公布的《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人员名单通知》中确定的访问学者研修身份、研修国家、研修单位和研修期限填写，并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

1. 关于保证人（丙方）条件、担保方式的填写：

1、年龄为18周岁至担保期限届满时（担保期限为研修期限加回国服务期）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2、有固定工作和稳定的收入，且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3、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个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本人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存款、不动产、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及金融衍生品等。

4、留学人员的配偶不得为保证人。

5、保证人之间不得为夫妻关系。

6、同一保证人不得同时担任三名（不含三名）以上研修人员的保证人。

7、保证人在乙方留学期限内因公或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1. 乙方、丙方保证人应在协议书空白处按规定正确填写相关信息。
2. 请一律使用签字笔填写，勿使用圆珠笔。

甲方一：江苏省教育厅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委托代理人：马斌

甲方二：（研修人员派出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 (研修人员)

性别：　　住址 (户籍所在地) ：

出生日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电话：邮政编码：

丙方：(乙方国内第一经济保证人)

性别：　　住址 (户籍所在地) ：

出生日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电话：邮政编码：

　　　　　　　　　　　　　　　　　（乙方国内第二经济保证人）

性别：　　住址 (户籍所在地) ：

出生日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电话：邮政编码：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境）研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满足国家和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意乙方由甲方派遣，赴　　　国家（地区）研修，研修期限为　　个月，自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研修单位为，专业为　　　　　　　　，并同意乙方的研修计划。

**第三条**　甲方一的义务

1.对乙方的出国研修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咨询。

2.按照《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额度向乙方提供资助。

3.委托中国驻乙方研修国家或地区使（领）馆、联络办管理乙方在国(境)外期间的有关事务，保障其正当权益。

4.乙方研修结束后回校满三年时，通过适当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四条**甲方二的义务

在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乙方研修期限内：

1.对乙方的派出、境外研修、回校事务实施主体的管理。

2.对乙方办理境外研修、申领外汇、外汇核销等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乙方在境外研修期间，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校内岗位津贴保持不变。

4.承担乙方前往本协议规定的国家或地区、按协议规定完成研修计划按期回校的往返机票等。

5.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适当的配套经费。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出境前需向甲方一提交由甲方二出具的资助经费申请报告、有效的护照签证或签注复印件及公证后的协议书（一份），逾期未交视作自动放弃研修资格。

2.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研修计划，并保证按第一条确定的研修期限学成回校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缩短或延长研修期限，不得改变本协议确定的研修国家或地区、研修单位、研修专业和研修计划。

3.抵达研修国家或地区后十日内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络办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证明、居住地址书面寄至上述使（领）馆、联络办；

4.省财政资助中已包含国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研修所在国及研修单位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5.在研修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遵守研修单位的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不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

6.乙方提前结束研修回国，或实际研修期限低于资助期限，或因故中途回国的，应报甲方批准，并退还规定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不足月数）。

7.研修期满回校后，应自入境之日起半个月内在甲方二协助下办理核汇手续，入境后一个月内需向甲方一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及书面研修总结，向甲方二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书面研修总结、学术成果报告，并公开汇报研修成果。

8.与获得本研修项目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资助”。

9.研修期满后在甲方二至少工作五年。

**第六条**乙方为保证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同意出国前向甲方二交存保证金人民币 4万元。

乙方按期回校工作，甲方二确认有关证件后的一个月内，按实际研修情况结算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利息率按国家规定确定）。

**第七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一、二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和甲方一的有关规定，终止境外研修资格、并要求偿还甲方资助的全部研修费用以及在研修期间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与校内岗位津贴，并支付违约金等措施。乙方如不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和丙方的法律责任。

1.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全部违约，应向甲方一赔偿全部省财政资助费用，向甲方二赔偿全部的配套经费，且应支付全部省财政和学校配套资助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全文还有其他）

（1）在境外研修期间从事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的；

（2）在境外研修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3）提供虚假材料的；

（4）在境外研修期间擅自改变签证种类或改变国籍的；

（5）未完成或擅自改变研修计划的；

（6）在境外研修期间擅自变更研修身份，或研修国别，或研修期限的；

（7）在境外研修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或违反研修单位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或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8）未经批准自行终止研修提前回国的，或未经批准长期离开研修所在国的；

（9）在规定的研修期限届满后，或在甲方批准的延长境外研修期限结束后，未回国或擅自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

（10）研修人员回本校工作期间擅自出国累计3个月（不含）以上，或回校未满五年即赴国外长期居留的；

（11）其他违反《协议书》约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部分违约，应当向甲方一支付省财政和学校配套资助经费的20%作为违约金：

（1）未按照规定的研修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不含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研修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

（2）在境外研修期间不享有离开研修所在国休假、擅自离开研修所在国休假的；

（3）在境外研修期间擅自赴第三国从事学习或者科研合作且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4）在境外研修期间擅自变更研修单位或者院系、专业的；

（5）按期学成回国，但在境外研修期间未经批准擅自中途回国的；

（6）未按要求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书面研修总结等材料的；

（7）其他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3．乙方因主观原因无法继续研修而提前回校，视情况追究责任，并追偿相应资助经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半年不归，甲方二有权不再保留其公职，作辞退处理，并有权依照法律收回提供给乙方的住房。

**第八条**丙方的义务

1.如乙方违约逾期不归，丙方将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丙方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丙方第一担保人愿以

作为担保条件。丙方第二担保人愿以作为担保条件。丙方第一担保人和第二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抵押赔偿的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条**在乙方不履行回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的副本提交乙方研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协议的义务。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公证处各一份。

甲方一甲方一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二法定代表人 甲方二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第一保证人（签字） 丙方第二保证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